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114.06.03.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審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障本校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師職員工遵守，並公告實施。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2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由首長或代理人綜理，由各處室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執行。

第3條 本校師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 一、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由首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4條 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 一、學校對升降機應每年依規定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學校對前項之升降機，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 二、負責或保管使用之各項設備、機械、器具、財產或物品，若發現有任何故障或異常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之虞時，應停止使用，並應向主管或總務處報告，經維修或於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5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6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7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8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或管理人應注意員工之身心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有關人員改正。
- 二、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或管理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三、工作中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管理人員改派工作或請假。
- 四、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 五、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 六、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任意吸煙、嚼檳榔及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 七、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操作或手續，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器具或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八、作業程序變更或突發事件等非例行業務之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聯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安全工作方法、相關作業運作及關連等事項，主管或相關單位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 九、對於器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或相關單位報告。

第9條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一、使用電腦工作：

- (一) 螢幕支座，宜可旋轉及調校其斜度，螢幕應與視線垂直，舒適的觀望視角，向下約為 $15^{\circ} - 20^{\circ}$ 。
- (二) 舒適的觀望距離，觀望一般大小的文字，約為 350 - 600 mm。
- (三) 前臂與手臂大約成直角。
- (四) 對調整型的椅背及座位高度，如有需要，可使用穩固的腳踏，並應有足夠的空間與下肢伸展。
- (五) 如有需要於螢幕兩側可設置調整型的文件夾，避免肩頸痠痛。
- (六) 使用鍵盤時，手腕保持平直或最多少許傾斜，如有需要，可使用腕墊適當的腕墊(腕墊的高度應與鍵盤第一行按鍵的高度相當；有足夠深度承托手腕；且不應有尖硬邊沿觸及皮膚；以透氣材料製造為宜)。能減少重複性勞損的風險。然而，使用鍵盤輸入資料時，手腕不應緊貼於腕墊上，屈曲地去操控兩旁的鍵，正確的方法是移動整隻手去鍵入資料。而手腕只應於工作停頓期間，才放置於腕墊上，以作稍息。
- (七) 使用滑鼠時，避免緊握滑鼠或使用太大的力來按動鍵鈕；避免向前或兩側屈曲手腕；滑鼠的活動平面，要與鍵盤同高。
- (八) 員工如需同時長時間操作電腦和接聽電話，宜使用耳麥，避免以肩頸夾住話筒使用。
- (九) 桌面照明光度宜在 300 至 500 勒克司(LUX)之間。

(十) 長期保持同一姿勢，都可能導致筋肌勞損，應時常轉換姿勢，或做其他工作。電腦工作 1 至 2 小時後，便應用 5 至 15 分鐘做一些讓眼睛稍息，或起立伸展身體和觀視遠方。

(十一) 鬆弛運動：以下建議的運動，可間歇活動身體各部份，幫助消除疲勞和預防肌肉骨骼勞損，每項運動可重複做多次，如果你身體真的感到不適，則宜儘早就醫求診。

1. 眼部運動：1. 挺直身子，頭部固定，眼球向上仰望，然後向下俯視地面。2. 眼球緩慢左右轉動，望向左右兩旁物件。3. 先望向右上角和右下角的物件，然後左上角和左下角的物件。
2. 頸部運動：1. 手臂自然下垂於兩側。頭部輕輕往前傾，伸展後頸。停頓 5 秒。2. 手臂自然下垂於兩側。頭向一側扭轉，再扭向另一側。每側各停 5 秒。3. 手臂自然下垂於兩側。頭向左右來回擺動。每側各停 5 秒。
3. 肩部運動：向上提起雙肩，然後慢慢向後轉動，重複 10 次。
4. 上肢運動：雙手十指交握，向上直伸，掌心反轉向上撐。停頓 10-15 秒。然後放鬆肩膀。進行時記得深呼吸。
5. 上背運動：先坐下，十指交握於後腦，手肘向外平伸，上半身打直。兩邊肩胛骨向內擠壓，讓上背部及肩胛骨感受到壓力。停頓 5 秒後放鬆。
6. 手部運動：1. 手指盡量張開，停頓 10 秒；然後放鬆。2. 雙手向前平伸，掌心向下，手腕慢慢向上屈曲(掌心向前)。停頓 10 秒。然後慢慢向下屈曲(掌心向前，

停頓 10 秒)。

第10條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一、員工需遵照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時間出勤、休息、放假、休假。
- 二、前條下班、放假、休假期間除依規定指派之勤務人員或需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處理調查重大災害外，學校不得任意指派勤務或交辦工作等相關之聯繫。
- 三、於休息時間經指派處理公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處理調查重大災害者，除應依規定申請加班外，主管並應於工作時間內另行安排休息時間。
- 四、屬勞動法令所稱之勞工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並應遵循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五、員工應注意本身是否有高血壓、肥胖、高血脂、心臟病、抽菸、異常工作負荷及睡眠不足等容易促發過負荷之狀況，若自覺有異常不易調適之情形時，應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反映或適時就醫。主管或管理人員發現員工有上述異常之狀況，並應適時協助。
- 六、學校及員工應配合並進行健康管理與工作或醫療上的安排。

第11條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一、工作時間不得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就醫服藥者應依醫囑正確使用藥物，並應充分瞭解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必要時應告知主管、相關管理人員或同仁知悉。
- 二、員工彼此間應和諧相處，對工作上之衝突應透過互相尊重的方式充分溝通共謀解決，若仍有爭議，則由權責長官依規定及職責裁定或處理，不得以暴力、辱罵、誹謗、脅迫、騷擾、

恐嚇之方式不法侵害他人。受迫者可循申訴或司法途徑求助，相關主管或管理人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執行職務應依規定程序執行，並應注意個人態度及語氣，避免發生衝突。
- 四、主管或管理人員應視勤務之狀況，適時調配足夠之人力，協助員工執行職務。
- 五、執行職務發現他人行為、言語、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異時，應立即中止或結束勤務，並回報主管或管理人員知悉。
- 六、執行職務發現他人行為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迴避，並採必要之緊急應變及防護措施。學校視需要對員工所需之
- 七、緊急應變及防護措施，應依相關規定提供並訓練員工使用。
- 八、員工或他人行為有危害人員身體或學校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警消單位處理，必要時，應通報其他人員進行疏散及避難，學校相關權責人員並應適時指揮及應變。

第12條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一、學校辦公場所之出入口、通道、走廊、階梯、緊急出口、緊急照明、排水、逃生及消防等緊急避難之設備應依規定設置並定期巡檢及維護，任何人不得加以破壞、阻擋、封鎖、堆置雜物等影響正常功能之行為，發現有異常時，應即通報秘書行政單位或管理人員處理。
- 二、學校應置備的急救藥品及器材：消毒紗布、消毒棉花、止血帶膠布、三角巾、普通剪刀、無鉤鑷子、夾板、繃布、安全別針、優碘等必需藥品，秘書及行政單位應隨時檢查整備及補充。

- 三、應維持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保持整潔乾淨，避免喧嘩及破壞。
- 四、各員工應確實依學校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避難事宜，並應定期接受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 五、各員工得隨時針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進行反映及通報，學校、各處室或管理人員應協助瞭解及為必要之處置。秘書行政單位應建立並隨時更新緊急通報及連絡電話資料。
- 六、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員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七、員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
- 八、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健康保護措施。學校於前項人員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學校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 九、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應停止從事外勤作業，若受學校指派之勤務，學校應視作業危害性予以適當之防護，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第13條 員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注意防曬，每 15 分鐘宜補充水分，並適時於陰涼場所休息，當發現有頭痛或虛弱等初期熱疾病症狀時，應趕緊到陰涼場所休息並補充水分，若仍有不適症狀，應通報 119 救援。

第14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

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15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使用移動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達30公分以上，應有防止移動梯滑溜或轉動之設施；儘可能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梯子覆。
- 六、使用合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5公分以上、兩梯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儘可能合梯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合梯翻覆。

第16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從事電氣作業(例如換燈泡、搭接線路、廣告招牌換裝、冷氣機維修、抽水馬達維修)前應先行斷電，再以三用電表或驗電筆進行檢電，確認機具或設備無帶電後再行作業。
- 三、配電盤各路無熔絲開關(NFB, no fuse breaker)應標明所控制設備名稱。
- 四、清洗機具設備時應先行斷電，另避免以水沖洗設備帶電部位，清洗人員應穿著雨鞋避免赤腳。
- 五、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六、於潮濕場所(例如廚房、冰箱、大型冷凍庫)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高敏感、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
- 七、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八、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17條 員工對學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18條 學校、主管或管理人應對執行各項業務之員工進行符合規定之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執行職務必要之能力。

第19條 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至少 3 小時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他須經取得相關證書或訓練合格始得擔任之工作者，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規定訓練合格，不得擔任，且並應依相關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20條 員工應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等有關檢查。

第21條 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第22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5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23條 員工應配合學校依規定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24條 員工應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25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20~30公分。
- (五)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 先打電話通知119，再使用乾燥的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如屬高壓感電，切勿自行搶救，應撥打1911通知台電相關人員前來處理，在台電實施斷電、檢電，確認未帶電後方可實施搶救。
- (二) 如現場周遭有AED(俗稱傻瓜電擊器)應立即請人取得後實施電擊，並伴隨做CPR(心肺復甦術)，直至醫護人員接手。

四、骨折急救：

- (一)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心肺停止急救：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口訣：叫、叫、壓、電

- (一) 叫：叫病人。急救時要先「呼叫患者」，確定患者是否有意識、呼吸等反應。
- (二) 叫：求救。是指呼叫旁人或請求他人來幫忙，可指定1人幫忙撥打119，另1人趕快找到並取出AED，準備施救。
- (三) 壓(C)：壓胸。

掌根置放於兩乳頭連線中央，用力壓、快快壓(1秒2下)、胸回彈、莫中斷。「壓胸」(CPR)最理想姿勢為：施救者

採高跪姿跪在病患側邊，雙膝與肩同寬，屁股勿貼坐在小腿。在CPR前先解開患者衣物，並確認壓胸位置周遭與患者嘴巴內沒有異物。壓胸施救位置為，將手掌根部放在患者2個乳頭連線的中間，也就是胸骨的中央，接著手肘呈打直狀態，向下壓5~6公分。壓的過程中手肘「絕對」不能彎曲，靠全身力量上下按壓，以每分鐘100~120下、每秒2下的按壓頻率施救，且按壓速度要保持一致，才能有效幫助心臟恢復供血。

(四) 電(D)：使用AED，打開電源，貼上貼片，聽從AED指示操作後 立刻回復CPR。

「電擊」，也就是使用AED電擊患者，在開啟AED的過程中仍不要停止壓胸。開啟AED電源後，依照儀器上的指示貼在患者身上指定位置，並在執行電擊前須先淨空周圍人群、施救者身體勿觸碰病患，接著進行電擊。電擊完之後再繼續回到第(3)步驟，繼續壓胸。在這段過程中， AED可能會請施救者遠離患者，對患者進行心律分析。

第26條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與能力，勿冒然進行，必要時並應立即通報 119 救援。

第27條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28條 從事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第29條 有人員墜落之工作場所，如勞工須要上下、水平之移動時，應穿戴安

全帽、背負式安全帶並使用雙掛鉤。現場如有物體飛落之虞，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如有進入營繕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確實正確帶用安全帽。

第30條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第31條 學校應置備提供足夠且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器具供員工使用，並應訓練員工使用及配戴之方法，主管或管理人員並應督導員工使用情形。

第32條 對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應妥予保存，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或破損時時，應隨時更換。

第33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工作中有接近帶電體等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採斷電為優先之原則，如無法斷電下，採行活線作業，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34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報告。主管或管理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或協助。

第35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主管或管理人員應立即向首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學校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學校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如屬留院觀察毋須通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學校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36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員工、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37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四、封存或於製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第38條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及作法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或違反本守則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39條 非本單位僱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40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會同勞工代表確認，報經轄區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之。